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朝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50,772,615.09	1,735,119,182.5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34,400.00	433,200.00
应收账款	26,872,222.30	61,816,258.67
预付款项	9,355,333.73	9,696,002.8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858,400,949.19	709,346,724.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115,516,126.87	13,942,844,243.2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912,751.29	6,154,588.09
流动资产合计	17,266,564,398.47	16,465,410,200.0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10,000.00	3,21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6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2,865,625.09	246,263,677.41
在建工程	1,129,493,987.54	1,124,749,680.0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6,894,642.76	106,903,389.8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71,921.74	1,554,228.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64,218.61	1,664,218.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8,054,747.10	138,254,747.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00,055,142.84	1,622,599,942.03
资产总计	18,966,619,541.31	18,088,010,142.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34,800,000.00	44,9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54,680.00	
应付账款	154,301,527.04	187,551,084.79
预收款项	84,942,962.93	89,161,584.5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535,480.92	3,148,194.20
应交税费	13,180,673.25	12,934,049.14
应付利息	101,518,794.52	101,518,794.52
应付股利	55,162.40	55,162.40
其他应付款	1,856,249,862.18	1,124,749,848.0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9,759,091.00	529,759,091.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476,798,234.24	2,093,777,808.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44,822,725.00	556,922,725.00
应付债券	1,364,308,891.36	1,884,308,891.3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3,469,590,176.29	3,470,759,466.0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88,642,946.74	88,720,605.73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4,451,000.00	14,451,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81,815,739.39	6,015,162,688.15
负债合计	9,058,613,973.63	8,108,940,496.8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1,201,000.00	1,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270,769,299.59	6,282,970,299.5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0,780,591.76	260,780,591.7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375,061,849.35	2,435,133,556.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907,812,740.70	9,978,884,447.72
少数股东权益	192,826.98	185,197.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08,005,567.68	9,979,069,645.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966,619,541.31	18,088,010,142.0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孙清梅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朝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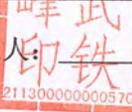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74,786,600.74	1,310,353,481.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47,694,505.66	812,333,726.93
存货	14,058,861,015.50	13,876,505,345.0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92,506.31	392,506.31
流动资产合计	16,081,734,628.21	15,999,585,059.7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6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8,960,628.19	135,560,628.1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067,135.99	17,806,531.91
在建工程	588,313,750.00	583,341,3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8,057,871.34	88,057,871.3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9,800,000.00	7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8,799,385.52	894,766,331.44
资产总计	17,050,534,013.73	16,894,351,391.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040,000.00	6,04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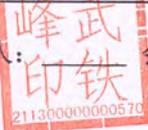
2017年半年度报告

预收款项	29,166,690.39	29,166,690.39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8,854,956.20	10,450,050.75
应付利息	101,518,794.52	101,518,794.5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09,656,403.10	986,701,785.2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0,850,000.00	520,85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76,086,844.21	1,654,727,320.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350,000.00	850,000.00
应付债券	1,364,308,891.36	1,884,308,891.36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3,459,030,000.00	3,459,03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29,688,891.36	5,344,188,891.36
负债合计	7,205,775,735.57	6,998,916,212.2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1,201,000.00	1,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150,578,619.09	6,162,779,619.09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0,780,591.76	260,780,591.76
未分配利润	2,432,198,067.31	2,471,874,968.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9,844,758,278.16	9,895,435,178.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050,534,013.73	16,894,351,391.1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炳梅



合并利润表
2017年1—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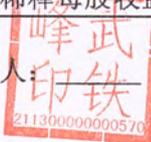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朝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61,925,630.35	326,547,072.16
其中：营业收入	61,925,630.35	326,547,072.1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1,044,294.27	272,452,407.44
其中：营业成本	53,015,429.95	232,738,455.7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77,630.87	5,171,815.56
销售费用	2,830,163.80	6,693,441.17
管理费用	16,177,708.29	29,392,830.04
财务费用	48,059,361.36	-1,544,135.12
资产减值损失	484,00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714.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171,378.87	54,094,664.72
加：营业外收入	57,000.00	40,001,315.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927,714.84	778,265.2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042,093.71	93,317,714.64
减：所得税费用	21,983.89	1,445,299.1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064,077.60	91,872,415.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071,707.02	91,867,110.62
少数股东损益	7,629.42	5,304.8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0,064,077.60	91,872,415.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0,071,707.02	91,867,110.6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629.42	5,304.8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有梅



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 1—6 月

编制单位：朝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1,082,565.00	265,060,000.00
减：营业成本	5,450,044.29	182,000,000.00
税金及附加	52,969.91	4,651,210.0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986,621.85	4,139,541.28
财务费用	39,784,829.67	-1,621,224.54
资产减值损失	484,00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675,900.72	75,890,473.26
加：营业外收入		40,00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	1,974.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676,900.72	115,888,498.91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676,900.72	115,888,498.9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676,900.72	115,888,498.9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峰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峰武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增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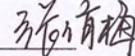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年1—6月

编制单位：朝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668,065.00	306,597,200.1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9,588,146.35	1,076,529,105.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2,256,211.35	1,383,126,305.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242,367.10	1,169,150,585.7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022,703.78	31,150,042.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61,419.18	17,392,766.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5,328,322.78	284,680,543.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0,954,812.84	1,502,373,938.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698,601.49	-119,427,632.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3.7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129,501.52	80,105,331.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9,8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929,501.52	90,105,331.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929,501.52	-90,105,107.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406,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12,400,000.00	14,3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2,400,000.00	26,706,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6,600,000.00	32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453,679.84	221,235,331.1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03,277.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8,656,957.23	543,235,331.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743,042.77	-516,529,331.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2,885,060.24	-725,882,071.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3,657,675.33	1,888,884,096.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0,772,615.09	1,163,002,024.6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年1—6月

编制单位：朝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5,000,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3,192,698.52	1,072,842,595.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3,192,698.52	1,337,842,595.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28,900,862.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754.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174.89	12,485,356.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8,840,276.96	303,935,784.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8,850,451.85	1,445,421,757.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342,246.67	-107,579,161.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3.7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005,850.00	24,049,82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9,8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805,850.00	34,049,82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805,850.00	-34,049,596.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6,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6,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36,500,000.00	32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0,495,700.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03,277.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0,103,277.39	542,495,700.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103,277.39	-540,089,700.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5,566,880.72	-681,718,457.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0,353,481.46	1,602,379,441.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4,786,600.74	920,660,983.84
----------------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有梅



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01,201,000.00				6,270,769,299.59				260,780,591.76	2,375,061,849.35	192,826.98	9,908,005,567.68	

项目	上期
----	----



2017年半年度报告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1,201,000.00				6,150,578,619.09				260,780,591.76	2,432,198,067.31	9,844,758,278.16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00				6,162,779,619.09				242,165,057.35	2,304,335,158.30	9,709,279,834.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00				6,162,779,619.09				242,165,057.35	2,304,335,158.30	9,709,279,834.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06,000.00				-9,355,270.49	125,243,769.40	118,294,498.91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0			6,165,185,619.09			232,809,786.86	2,429,578,927.70	9,827,574,333.65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峰武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作梅



朝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朝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朝阳市人民政府批准,于2003年8月15日,由朝阳市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土地储备中心)和朝阳市古生物化石资源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化石资源管理办公室)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6,000.00万元,其中:土地储备中心出资4,2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00%;化石资源管理办公室出资1,8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00%。

2006年6月,根据朝阳市人民政府朝政[2006]58号文规定,土地储备中心和化石资源管理办公室将其持有的公司6,000.00万元的股权划归朝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朝阳市国资委)持有。

2008年8月,根据公司股东决定及修改后的章程的有关规定,朝阳市国资委以货币方式向本公司增资4,000.00万元,同时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21,901.00万元,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31,901.00万元。

2010年8月,根据公司股东决定及修改后的章程的有关规定,朝阳市国资委以货币方式向本公司增资878.00万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2,779.00万元。

2010年11月,根据公司股东决定及修改后的章程的有关规定,朝阳市国资委以货币方式向本公司增资1,030.00万元,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33,809.00万元。

2010年11月,根据公司股东决定及修改后的章程的有关规定,朝阳市国资委以货币方式向本公司增资9,700.00万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43,509.00万元。

2010年12月,根据公司股东决定及修改后的章程的有关规定,朝阳市国资委以货币方式向本公司增资8,400.00万元,同时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48,091.00万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00,000.00万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00万元,为朝阳市国资委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211300004009268。

公司注册地址：朝阳市双塔区慕容街 9A 号。

法定代表人：武铁峰。

公司经营范围：城市改造、公用设施、水电设施、地下管网、通讯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土地一级开发整理、二级开发；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受政府委托经营国有资产；受政府或社会经济组织委托代理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由公司董事会通过并批准发布。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朝阳市市政工程公司	市政公司	100.00	
2	朝阳市自来水公司	自来水公司	100.00	
3	朝阳市基建投资有限公司	基建公司	100.00	
4	朝阳城市供热有限公司	供热公司	100.00	
5	朝阳市城发置业有限公司	置业公司	100.00	
6	朝阳市城发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公司	100.00	
7	朝阳市城发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公司	100.00	
8	朝阳市城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公司	100.00	
9	朝阳市自来水工程有限公司	自来水工程公司		94.45
10	朝阳市兴淼给水勘察设计室	兴淼设计室		100.00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2）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4）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②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③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1)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2) “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3)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

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4)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5)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1)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①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对应的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与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按照对子公司累计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

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同时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财务报表，并且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本公司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不早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因合并方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余额不足，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未予以全额恢复的，本公司在报表附注中对这一情况进行说明，包括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金额、归属于本公司的金额及因资本公积余额不足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等。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进一步取得股份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初始投资成本与对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所享有的份额进行抵销，差额确认为商誉或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投资方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3）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①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

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注：如果原企业合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且存在商誉的）。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此外，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其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1)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3) 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4)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十)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是指金融企业按当前市场条件发放的贷款，按发放贷款的本金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如果金融企业按照低于市场利率发放贷款，且收到了一项费用作为补偿，则应以公允价值确认该项贷款，即应以贷款的本金减去收到的补偿款后的金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

贷款持有期间所确认的利息收入，根据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应在取得贷款时确定，在该贷款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别较小的，也可按合同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收回或处置贷款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贷款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应当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

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1)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2)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1) 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3）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即使合同条款因债务方或金融资产发行方发生财务困难而重新商定或修改，在确认减值损失时，仍用条款修改前所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计算。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②贷款减值测试

对于贷款，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贷款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应当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贷款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贷款，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即使合同条款因债务方或金融资产发行方发生财务困难而重新商定或修改，在确认减值损失时，仍用条款修改前所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计算。

本公司对贷款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分为单项金额重大和非重大的贷款。对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贷款，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者将其包含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贷款，将其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贷款减值测试时，将本金大于或等于 500 万元的贷款作为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此标准以下的贷款属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贷款。

本公司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贷款，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计算资产负债表日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通常以初始确认时确定的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该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贷款减值损失。本公司采用组合方式对贷款进行减值测试的，根据自身风险管理模式和数据支持程度，选择合理的方法确认和计量减值损失。

对贷款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贷款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同时，将按合同本金和合同利率计算确定的应收利息金额进行表外登记。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可参照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分析判断。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的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的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1)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2) 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十一) 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1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5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确认为风险低组合的应收款项	对财政部门等确信可以完全收回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划分为确认为风险低组合的应收款项
确认为账龄组合的应收款项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除财政部门等确信可以完全收回的应收款项以外的应收款项划分为确认为账龄组合的应收款项。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确认为风险低组合的应收款项	对确认为风险低组合的应收款项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如果对方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确认为账龄组合的应收款项	对确认为账龄组合的应收款项，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1至2年	10
2至3年	20
3年以上	5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十二）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开发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

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开发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开发产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开发产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通常和惯用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 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了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 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

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③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④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 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

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行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1）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2）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3）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

（十五）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40	5	4.75-2.38
机械设备	10-20	5	9.5-4.75
运输工具	4-12	5	23.75-7.92
电子设备及用具	5-8	5	19-11.88
地下管网	20	5	4.75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六）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

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七）生产性生物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

1. 确认条件

生产性生物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1）企业因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而拥有或者控制该生物资产。
- （2）与该生物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很可能流入企业。
- （3）该生物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直线法计算的折旧，准予扣除。

企业从生产性生物资产投入使用月份的次月起计算折旧；停止使用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从停止使用月份的次月起停止计算折旧。企业根据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生产性生物资产的预计净残值。生产性生物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3. 各类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

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或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十八）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九)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

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1) 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

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

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又得以恢复，前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得转回。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1)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2)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3)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4) 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5)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4.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 (1)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2)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3)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5.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 (1) 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 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3) 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6. 商誉减值测试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按以下步骤处理：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二十二）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1）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 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 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5)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①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②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 设定受益计划

①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融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④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

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 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服务成本。
- ②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③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三)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四) 应付债券的核算方法

公司发行的债券,对发行价格总额与债券面值的差额作为债券折价或溢价,在债券存续期间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公司按期计提债券利息,所计提的利息扣除摊销的溢价金额或加上摊销的折价金额,列入财务费用;若属于为购建在建工程项目而发行的债券的应计利息,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将应计利息加上摊销的折价金额或扣除摊销

的溢价金额，按借款费用资本化原则列入工程成本，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为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为提供劳务收入的实现。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4.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政府回购业务的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一般为项目的投资主体，项目建设主体一般为公司通过招标等形式确定的第三方，公司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取得回购方验收确认并完成资产移交时确认收入。

（二十六）政府补助

公司将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作为政府补助核算。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从政府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从政府取得的各种奖励、定额补贴、财政贴息、拨付的研发经费（不包括购建固定资产）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1）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1）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2）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1) 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①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1) 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2)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3) 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①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

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②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5)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得税权益。

(二十八) 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 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 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 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 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 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 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 在租赁期开始日, 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 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 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 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 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 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 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2)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 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 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

(二十九)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 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 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收入、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营改增试点地区适用应税服务收入)	3%、11%、17% (一般纳税人) 5%、3% (小规模纳税人)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房产原值及租金收入	1.2%、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其他说明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号）的有关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起，企业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2. 根据财税[2014]5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14年7月1日起供水收入按3%计算缴纳增值税，朝阳市自来水公司其他收入按17%计算缴纳增值税销项税。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16年3月23日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从2016年5月1日起，公司提供的应税服务收入、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以及土地整理业务由征收营业税改为征收增值税。

4. 报告期内，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未发生变化。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货币资金

1. 货币资金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80,878.65	109,936.94
银行存款	1,250,691,736.44	1,735,009,245.57
合计	1,250,772,615.09	1,735,119,182.51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 2016年11月10日公司与朝阳银行签订机构大额存单产品合同，购买大额存单产品250,000,000.00元，期限为5年，到期日前可以提前支取。

3. 本项目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的具体质押情况详见本附注十、（二），除此之外，本项目2017年6月30日余额中无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734,400.00	433,2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734,400.00	433,200.00

2. 期末无因已到期未承兑而转入应收票据

（三）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1）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094,516.67	100.00	4,222,294.37	13.58	26,872,222.30
其中：确认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	31,094,516.67	100.00	4,222,294.37	13.58	26,872,222.30
确认为风险低组合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1,094,516.67	100.00	4,222,294.37	13.58	26,872,222.30

（续表）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6,038,553.04	100.00	4,222,294.37	6.39	61,816,258.67
其中：确认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	54,826,421.17	83.02	4,222,294.37	7.70	50,604,126.80
确认为风险低组合的应收账款	11,212,131.87	16.98			11,212,131.8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6,038,553.04	100.00	4,222,294.37	6.39	61,816,258.67

(2) 报告期内，公司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1,094,516.67	100.00	4,222,294.37	14,296,744.72	26.11	714,837.23
1至2年				5,341,010.32	9.76	534,101.03
2至3年				26,903,316.46	49.14	5,380,663.29
3年以上				8,208,328.71	14.99	4,104,164.36
合计	31,094,516.67	100.00	4,222,294.37	54,749,400.21	100.00	10,733,765.91

2. 本项目期末账面余额较期初账面余额减少 47,347,847.17 元，减幅 41.76%，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3.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6,511,471.54 元；本报告期无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4.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个人）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朝阳市公用事业局	工程款	35,437,578.06	1年以内	53.66	1,771,878.90
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7,570,371.69	1年以内	11.46	378,518.58
朝阳市凤凰新城管理委员会	工程款	2,320,000.00	3年以上	3.51	1,160,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朝阳市双塔区财政局	工程款	1,714,230.80	1年以内	2.60	
东风朝阳朝柴动力有限公司	工程款	520,957.57	1年以内	0.79	26,047.88
合计		47,563,138.12		72.02	3,336,445.36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002,185.53	64.16	6,342,854.60	65.42
1至2年	1,520,798.20	16.26	1,520,798.20	15.68
2至3年	1,832,350.00	19.59	1,832,350.00	18.90
3年以上				
合计	9,355,333.73	100.00	9,696,002.80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朝阳德辅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1,767,386.00	18.89
燕山湖发电有限公司	1,689,579.58	18.06
北京海亚盛业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900,000.00	9.62
瓦房店永宁机械厂	860,700.00	9.20
北票电力电杆制造有限公司	830,400.00	8.88
合计	6,048,065.58	64.65

(五)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61,539,529.28	100.00	3,138,580.09	0.17	1,858,400,949.19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中：确认为账龄组合的其他应收款	35,233,230.35	1.89	3,138,580.09	8.91	32,094,650.26
确认为风险低组合的其他应收款	1,826,306,298.93	98.11			1,826,306,298.9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861,539,529.28	100.00	3,138,580.09	0.17	1,858,400,949.19

(续表)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12,485,304.86	100.00	3,138,580.09	0.44	709,346,724.77
其中：确认为账龄组合的其他应收款	35,233,230.35	4.95	3,138,580.09	8.91	32,094,650.26
确认为风险低组合的其他应收款	677,252,074.51	95.05			677,252,074.5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12,485,304.86	100.00	3,138,580.09	0.44	709,346,724.77

(2) 报告期内，公司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6,660,148.05	75.67	1,333,007.40	26,660,148.05	75.67	1,333,007.40
1至2年	1,103,486.44	3.13	110,348.65	1,103,486.44	3.13	110,348.65
2至3年	6,798,579.64	19.30	1,359,715.93	6,798,579.64	19.30	1,359,715.93
3年以上	671,016.22	1.90	335,508.11	671,016.22	1.90	335,508.11
合计	35,233,230.35	100.00	3,138,580.09	35,233,230.35	100.00	3,138,580.09

(六)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890,456.32		11,406,113.37	11,406,113.37		11,406,113.37
周转材料			4,450.00	4,450.00		4,450.00
库存商品	678,049.90		8,051,049.28	8,051,049.28		8,051,049.28
低值易耗品	132,297.09		132,297.09	132,297.09		132,297.09
开发成本	11,454,024,672.39		11,271,459,682.31	11,271,459,682.31		11,271,459,682.31
开发产品	2,651,790,651.17			2,651,790,651.17		
合计	14,115,516,126.87		13,942,844,243.22	13,942,844,243.22		13,942,844,243.22

2. 本公司期末各项存货均不存在减值因素，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七）其他流动资产

1. 其他流动资产的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留抵税额及预缴税款等	4,912,751.29	6,154,588.09
合计	4,912,751.29	6,154,588.09

（八）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210,000.00		3,210,000.00	3,210,000.00		3,210,000.00
按成本计量	3,210,000.00		3,210,000.00	3,210,000.00		3,210,000.00
合计	3,210,000.00		3,210,000.00	3,210,000.00		3,210,0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京沈铁路客运专线辽宁有限责任公司	3,210,000.00			3,210,000.00
合计	3,210,000.00			3,210,000.0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	本期现
-------	------	------	-----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单位持股 比例(%)	金红利
京沈铁路客运专线辽宁有限责任公司					3.21	
合计						

(九)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其他综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联营企业							
辽宁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辽宁睿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朝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00,000.00						
合计	16,600,000.00						

(续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 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辽宁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辽宁睿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朝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00,000.00	
合计				16,600,000.00	

(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用具	地下管网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5,956,592.51	134,605,809.18	20,334,746.19	5,808,306.05	111,530,911.09	388,236,365.02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在建工程转入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用具	地下管网	合计
(3)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115,956,592.51	134,605,809.18	20,334,746.19	5,808,306.05	111,530,911.09	388,236,365.0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6,597,741.32	47,123,643.17	13,241,822.76	4,804,718.46	40,204,761.90	141,972,687.61
2.本期增加金额	837,475.26	1,249,033.63	269,415.80	141,367.31	900,760.32	3,398,052.32
(1) 计提	837,475.26	1,249,033.63	269,415.80	141,367.31	900,760.32	3,398,052.32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37,435,216.58	48,372,676.80	13,511,238.56	4,946,085.77	41,105,522.22	145,370,739.9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8,521,375.93	86,233,132.38	6,823,507.63	862,220.28	70,425,388.87	242,865,625.09
2.期初账面价值	79,358,851.19	87,482,166.01	7,092,923.43	1,003,587.59	71,326,149.19	246,263,677.41

2. 本公司期末固定资产中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本公司期末固定资产均在正常使用中，不存在减值因素，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一)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燕都商务大厦建设工程	583,341,300.00		583,341,300.00	583,341,300.00		583,341,300.00
朝阳市中心城区集中供热工程	283,136,593.97		283,136,593.97	283,136,593.97		283,136,593.97
中山新四号井建设工程	302,741.89		302,741.89	302,741.89		302,741.89
供水改扩建工程	34,543,538.64		34,543,538.64	34,543,538.64		34,543,538.64
老城区配水支管网工程	52,479,886.12		52,479,886.12	52,479,886.12		52,479,886.12
燕都供水工程	8,547,111.17		8,547,111.17	8,547,111.17		8,547,111.17
扣北加氯器改造工程	2,300,000.00		2,300,000.00	2,300,000.00		2,300,000.00
京沈客专高铁项目建设工程	139,363,689.57		139,363,689.57	134,619,382.09		134,619,382.09
扣北水厂水质提标工程	24,263,976.42		24,263,976.42	24,263,976.42		24,263,976.42
双塔区老工业区供水管网改扩建工程	207,115.00		207,115.00	207,115.00		207,115.00
其他工程	1,008,034.76		1,008,034.76	1,008,034.76		1,008,034.76
合计	1,129,493,987.54		1,129,493,987.54	1,124,749,680.06		1,124,749,680.06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燕都商务大厦建设工程	583,341,300.00			
朝阳市中心城区集中供热工程	283,136,593.97			
中山新四号井建设工程	302,741.89			
供水改扩建工程	34,543,538.64			
老城区配水支管网建设工程	52,479,886.12			
燕都供水工程	8,547,111.17			
扣北加氯器改造工程	2,300,000.00			
京沈客专高铁建设工程	134,619,382.09	4,744,307.48		
扣北水厂水质提标工程	24,263,976.42			
双塔区老工业区供水管网改扩建工程	207,115.00			
其他工程	1,008,034.76			
合计	1,124,749,680.06	4,744,307.48		

(续表)

项目名称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	-----------	--------------	-------------	------	------

项目名称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燕都商务大厦建设工程				自筹	583,341,300.00
朝阳市中心城区集中供热工程				自筹	283,136,593.97
中山新四号井建设工程				自筹	302,741.89
供水改扩建工程				自筹	34,543,538.64
老城区配水支管网建设工程				自筹	52,479,886.12
燕都供水工程				自筹	8,547,111.17
扣北加氯器改造工程				自筹	2,300,000.00
京沈客专高铁建设工程				自筹	134,619,382.09
扣北水厂水质提标工程				自筹	24,263,976.42
双塔区老工业区供水管网改扩建工程				自筹	207,115.00
其他工程				自筹	1,008,034.76
合计					1,124,749,680.06

(十二)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8,718,638.01	158,974.36	118,877,612.37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118,718,638.01	158,974.36	118,877,612.3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1,929,977.46	44,245.02	11,974,222.48
2.本期增加金额		8,747.13	8,747.13
(1) 计提		8,747.13	8,747.13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11,929,977.46	52,992.15	11,982,969.61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6,788,660.55	105,982.21	106,894,642.76
2.期初账面价值	106,788,660.55	114,729.34	106,903,389.89

2. 本公司期末无形资产均在正常使用中，不存在减值因素，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554,228.96		282,307.22		1,554,228.96
合计	1,554,228.96		282,307.22		1,554,228.96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222,294.37	1,055,573.59	4,222,294.37	1,055,573.5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434,580.09	608,645.02	2,434,580.09	608,645.02
合计	6,656,874.46	1,664,218.61	6,656,874.46	1,664,218.61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可抵扣亏损	704,000.00	704,000.00
合计	704,000.00	704,000.00

(十五) 其他非流动资产

1. 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委托贷款	129,800,000.00	70,000,000.00
预付购置供热资产款项	68,254,747.10	68,254,747.10
合计	138,254,747.10	138,254,747.10

2. 本年度公司委托盛京银行对指定借款人发放委托贷款 129,800,000.00 元。

(十六)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保证借款	689,900,000.00	
抵押借款	4,900,000.00	4,900,000.00
质押借款	40,000,000.00	40,000,000.00
合计	734,800,000.00	44,900,000.00

2. 本项目期末无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十七)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95,071,144.24	149,272,597.78
1 至 2 年	31,127,890.89	32,069,307.23
2 至 3 年	23,568,765.91	5,476,902.91
3 年以上	4,533,726.00	732,276.87
合计	154,301,527.04	187,551,084.79

(十八) 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55,700,265.54	59,918,887.16
1 至 2 年	8,145,700.00	8,145,700.00
2 至 3 年	2,726,000.00	2,726,000.00
3 年以上	18,370,997.39	18,370,997.39
合计	84,942,962.93	89,161,584.55

(十九) 应交税费

1. 应交税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1,071,703.84	1,071,703.84
增值税	2,256,587.34	2,009,963.23
营业税	7,323,953.82	7,323,953.8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17,257.66	717,257.66
教育费附加	292,598.86	292,598.8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0,698.75	150,698.75
个人所得税	35,109.92	35,109.92
水源建设基金	19,036.44	19,036.44
能交基金	159,994.43	159,994.43
特种基金	373,660.95	373,660.95
价调基金	97,510.49	97,510.49
河道维护费	489,067.46	489,067.46
土地使用税	82,372.95	82,372.95
房产税	17,650.02	17,650.02
其他	93,470.32	93,470.32
合计	13,180,673.25	12,934,049.14

(二十) 应付利息

1. 应付利息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公司债券应付利息	101,518,794.52	101,518,794.52
合计	101,518,794.52	101,518,794.52

2. 本公司期末无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

(二十一) 应付股利

1. 应付股利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55,162.40	55,162.40
合计	55,162.40	55,162.40

2. 本项目余额系朝阳市自来水公司之子公司朝阳市自来水工程有限公司应付其少数股东朝阳群利供水工程劳务有限公司现金股利。

(二十二) 其他应付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472,643,462.16	741,143,448.04
1 至 2 年	321,865,993.03	321,865,993.03
2 至 3 年	51,842,817.01	51,842,817.01
3 年以上	9,897,589.98	9,897,589.98
合计	1,856,249,862.18	1,124,749,848.06

(二十三)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759,091.00	1,759,091.00
保证借款		104,000,000.00
抵押借款	7,000,000.00	
质押借款	1,000,000.00	129,000,000.00
应付债券	520,000,000.00	320,000,000.00
合计	529,759,091.00	554,759,091.00

本项目期末无逾期未偿还的款项。

(二十四)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77,122,725.00	77,122,725.00
保证借款		
抵押借款	311,500,000.00	311,500,000.00
质押借款	256,200,000.00	168,300,000.00
合计	644,822,725.00	556,922,725.00

2. 本项目期末无逾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二十五)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列示

债券名称	初始成本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摊销	期末余额
------	------	------	------	---------	------

12 朝阳建投债

债券面值	1,600,000,000.00	640,000,000.00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减：债券费用		5,479,452.06			5,479,452.06

14 朝阳建投债

债券面值	1,000,000,000.00	800,000,000.00		200,000,000.00	600,000,000.00
减：债券费用		5,740,156.58			5,740,156.58

16 朝阳建投小微债

债券面值	460,000,000.00	460,000,000.00	460,000,000.00		460,000,000.00
减：债券费用		447,150.00	5,962,000.00		4,471,500.00

合计	3,060,000,000.00	1,884,308,891.36	454,038,000.00	520,000,000.00	1,364,308,891.36
-----------	-------------------------	-------------------------	-----------------------	-----------------------	-------------------------

2. 2016年5月4日，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6]181号文件的批复，公司公开发行4年期（2016/9/21-2020/9/20）固定利率债券4.60亿元，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在存续内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付息日为每年9月21日，利率为5.90%，前述债券为无担保信用债券。

3. 本项目期末无逾期未偿还的应付债券。

（二十六）长期应付款**1. 长期应付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1,260,857,992.50	1,260,857,992.50
一至二年	1,713,965,820.79	1,715,135,110.56
二至三年	317,659,897.30	317,659,897.30
三年以上	177,106,465.70	177,106,465.70
合计	3,469,590,176.29	3,470,759,466.06

（二十七）专项应付款

股东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财政部门拨入的专项用途资金	88,642,946.74	88,720,605.73
合计	88,642,946.74	88,720,605.73

本项目主要系政府部门拨付给本公司用于地下管网建设的专项用途资金。

（二十八）递延收益

股东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股东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政府补助	14,451,000.00	14,451,000.00
合计	14,451,000.00	14,451,000.00

本项目主要系政府部门拨付给本公司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十九)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朝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三十)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6,282,970,299.59		12,201,000.00	6,270,769,299.59
合计	6,282,970,299.59		12,201,000.00	6,270,769,299.59

本报告期内其他资本公积增加系政府部门拨付的地下管网建设专项资金,本期项目完工后转入资本公积所致。

(三十一)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42,165,057.35	18,615,534.41		260,780,591.76
合计	242,165,057.35	18,615,534.41		260,780,591.76

本报告期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本报告期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三十二)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435,133,556.37	2,290,322,430.8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余额(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435,133,556.37	2,290,322,430.8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071,707.02	163,426,659.9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615,534.4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375,061,849.35	2,435,133,556.37

(三十三)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61,925,630.35	620,287,755.54
其他业务收入		2,733,832.22
营业收入合计	61,925,630.35	623,021,587.76
主营业务成本	53,015,429.95	544,263,679.08
其他业务成本		326,563.22
营业成本合计	53,015,429.95	544,590,242.30

1. 主营业务收入按类别列示

类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建设业务收入	11,082,565.00	428,168,614.52
工程施工收入	200,000.00	74,276,081.69
自来水业务收入	23,181,152.79	56,587,864.07
供暖业务收入	26,611,000.90	60,191,073.28
劳务派遣收入	850,911.66	939,655.03
租赁业务收入		124,466.95
合计	61,925,630.35	620,287,755.54

2. 主营业务成本按类别列示

类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建设业务成本	5,450,044.29	388,366,307.58
工程施工成本	179,116.72	59,563,110.77
自来水业务成本	18,000,182.79	38,265,245.66
供暖业务成本	29,295,873.98	57,086,438.83
劳务派遣成本	90,212.17	821,067.84
租赁业务收入		161,508.40
合计	53,015,429.95	544,263,679.08

3. 本公司之建设项目收入系由朝阳市人民政府回购本公司开发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而取得的营业收入。

(三十四)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税		549,431.16
城建税	260,597.23	348,711.21
教育费附加	111,684.53	154,840.49
地方教育费附加	74,456.35	103,227.01
印花税	23,445.86	23,430.99
土地使用税	7,446.90	1,203,081.60
房产税		252,802.80
河道维护费		530,721.57
合计	477,630.87	3,166,246.83

根据财会[2016]22号文件，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该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三十五)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48,701,624.26	10,737,420.00
减：利息收入	649,928.73	4,907,320.60
加：结算手续费	7,665.83	112,800.05
加：财务顾问费		
合计	48,059,361.36	5,942,899.45

(三十六)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坏账损失		-4,479,187.95
合计		-4,479,187.95

(三十七)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其中：朝阳华天服务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2,714.95	-121,061.81
其中：朝阳市金诺投资有限公司		
朝阳市建达市政公用设施服务有限公司		
朝阳华天服务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714.95	-121,061.81
合计	-52,714.95	-121,061.81

(三十八)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600.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600.00
政府补助		161,149,719.62
赔偿收入	57,000.00	87,748.14
其他		5,641.42
合计	57,000.00	161,244,709.18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财政补贴		161,149,719.62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61,149,719.62	

3. 本项目本期发生额系本公司收到的财政部门拨付的补贴资金。

(三十九)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300.00	4,100.6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300.00	4,100.60
赔偿支出		49,663.92
罚款支出		8,656.57
捐赠支出		48,277.00
其他	926,414.84	
合计	927,714.84	110,698.09

(四十)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1,983.89	1,401,717.8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65,796.99
合计	21,983.89	2,667,514.80

(四十一)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50,000,000.00	质押【详见十、(二)】
存货	84,646,271.81	抵押【详见十、(一)、十、(二)】
固定资产	17,912,847.26	抵押【详见十、(二)】
无形资产	9,854,909.64	抵押【详见十、(二)】
合计	362,414,028.71	

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1. 公司为朝阳市中心医院从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分行取得 18,00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前述保证担保依然存续。

2. 公司为朝阳市中心医院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取得 20,00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前述保证担保依然存续。

3. 公司为朝阳市顺达投资有限公司从朝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县分行取得 5,00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前述保证担保依然存续。

4. 公司以账面价值为 253.22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为朝阳市安居房屋维修有限公司从朝阳银行兴达支行取得的 2,501.88 万元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该抵押担保依然存续。

5. 公司为朝阳燕新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朝阳市分行取得 19,00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前述保证担保依然存续。

6. 公司为朝阳路美安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朝阳市分行取得 11,00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前述保证担保依然存续。

7. 公司之子公司朝阳城市供热有限公司为朝阳市第二医院从朝阳银行汇通支行取得的 11,00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前述保证担保依然存续。

8. 公司之子公司朝阳城市供热有限公司以朝阳市城区取暖费、入网费收费权为朝阳市第二医院从朝阳银行汇通支行取得的 11,00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该质押担保依然存续。

9. 公司之子公司朝阳城市供热有限公司以公司供热经营许可证为质押, 从朝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通支行取得 1,430.00 万元的借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前述借款仍然存续。

(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质押担保情况如下:

1. 公司以名下总金额为 10,000.00 万元银行定期存单为其子公司朝阳市城发置业有限公司从朝阳银行柳城支行取得的 9,50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前述质押担保依然存续。

2. 公司以名下总金额为 15,000.00 万元银行定期存单为其子公司朝阳市城发建设有限公司从朝阳银行柳城支行取得的 14,25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前述质押担保依然存续。

3. 公司以名下总面积为 83,773.50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资产为其子公司朝阳市城市供热有限公司从朝阳银行营州支行取得的 12,000.00 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前述抵押担保依然存续。

4. 公司以账面价值为 8,211.40 的万元的土地使用权为其子公司朝阳市城市供热有限公司从朝阳银行营州支行取得的 12,000.00 万元以及从朝阳银行兴达支行取得的 19,850.00 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前述抵押担保依然存续。

5. 公司以名下总面积为 63,376.21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资产为其子公司朝阳市城市供热有限公司从朝阳银行兴达支行取得的 19,850.00 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前述抵押担保依然存续。

6. 公司之子公司朝阳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公司账面价值为 51.86 万元的房产为抵押, 向锦州银行长江路支行取得借款 1,000.00 万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前述抵押担保依然存续。

7. 公司之子公司朝阳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公司账面价值为 985.49 万元的土地为抵

押，向锦州银行长江路支行取得 1,000.00 万元的贷款，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前述抵押担保依然存续。

8. 公司之子公司朝阳市自来水公司以账面价值为 1,739.43 万元的房产为抵押，向朝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滨支行取得 490.00 万元的借款，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前述抵押担保依然存续。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重大承诺及或有事项。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八、其他重要事项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重大前期会计差错事项。

公司名称：朝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娟梅

日期：2017 年 8 月 28 日